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9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蔡柏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5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6728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柏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- 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19日15時許。
- 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前。
- (三) 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- 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- (二) 事發現場拍攝之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行為之程度、違法後之後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芊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